

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0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0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象超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6年度公司与广水广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与广水广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此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8,000元。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情参见《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姚象超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一、二、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